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蔡佩珊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45
傳真：(08)732-6195
電子信箱：a0027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50095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30000A115009556100-1.pdf)

主旨：為持續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增進社會公益，並配合淨零排放政策，以達成縣政永續發展目標，有關本(115)年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訓練，請協助同仁利用線上課程學習，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屏東縣政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，請各單位(機關)可依個別服務領域自行規劃完成訓練，或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自辦訓練計畫或其他多元訓練模式，俾利所屬領域服務時數之有效採計。完訓後並請逕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管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三、為因應淨零排放政策，有效落實資源共享及提升節能效率，請轉知同仁利用「臺北 E 大」網站進行線上數位課程學習，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四、為落實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申辦全面線上化，紀錄冊申請採

由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線上送審後，再由便民申辦平台
或公文提出申請名冊，審核通過後製發電子紀錄冊。

五、檢附線上課程學習及請冊流程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裝



訂

線

志願服務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(社福類)線上課程學習及請冊流程

請同仁利用線上學習資源(如：「臺北 E 大」)網站進行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線上課程學習，並可參考下列流程完成手冊請領，詳細操作流程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newbie>

一、臺北 e 大會員申請

請連結入口網站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，點選右上角【登入/註冊】按【e 大帳號】註冊會員。

二、登入臺北 E 大網站

- (一)方式 1: 請連結入口網站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，輸入帳號及密碼登入。
- (二)方式 2: 曾申請過會員者，亦可透過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以帳號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→「應用系統」→點選右方「非人事總處機關及系統」→搜尋「DLW：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(新)」並登入連結。

三、研習時數核發設定

請於網站首頁點選【我的課程】項下的【學習紀錄】，之後再點選左側的【研習時數核發設定】，設定時數上傳之認證網站。

四、課程學習

於網站報名下列課程進行線上學習，課程連結如下：

(一)志工基礎訓練(高齡志工版)-衛生福利部提供→

<https://ap2.elearning.taipei/elearn/courseinfo/index.php?courseid=2322&eid=>

(二)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(高齡志工版)-衛生福利部提供→

<https://ap2.elearning.taipei/elearn/course/view.php?id=2347>

五、完成測驗及課程滿意度問卷

六、列印證明

請於網站首頁點選【我的課程】項下的【學習紀錄】，列印證明並備妥 1 吋半身相片 1 張後，交由機關、學校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員。

七、請領志願服務紀錄手冊(志願服務承辦人)

紀錄冊申請全面採由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線上送審後，得擇便民申辦平台或公文提出申請名冊，審核通過後製發電子紀錄冊。

八、本「志願服務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(社福類)線上課程學習及請冊流程」，係提供欲申請社福類志願服務手冊人員參考使用，請各單位(機關)可另依個別服務領域自行規劃完成訓練、或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自辦訓練計畫或其他多元訓練模式，俾利所屬領域服務時數之有效採計。完訓後並請逕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管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。